

2021 年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1〕34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区虬江街道虬江东路 26 号；电话：0598-5838670；邮编：365050；电子邮箱：ga_jbgs583867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贯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根据《2021 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

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和程序，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责任到人，层层落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主动公开内容方面。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微博、快手、抖音等便于公众知晓和获取的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并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网上查询功能，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2021年度，沙县公安局共主动公开内容32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继续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部门间联合会商制度。本年度沙县公安局未有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主要通过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三明公安公众服务网、沙县公安微信等载体公开政府信息。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设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子栏目，市民通过子栏目可以查阅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沙县公安局本着创新与发展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创新实践“互联网+”思维，依托政务服务网、闽政通等政务服务平台，打造网上公安办事专区。目前，涉及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均已“搬上”政务平台对群众公开，并确定专人

维护服务指南、办事流程、办事地点、咨询、投诉电话地址等信息，真正开启了从“群众跑腿”到“数据跑腿”转变的服务管理新模式。

（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方面。沙县公安局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履行对政府网站的监管责任，切实强化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做好检查抽查并及时公开相关情况；进一步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完善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线上互动与服务，切实解决更新慢、敷衍了事等问题。

（六）2021年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落实情况。一是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沙县公安局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对各警种部门法定职责权限进行持续动态清理调整，经重新梳理，2021年度确定分局权责清单共493项，其中行政许可30项，行政处罚268项（年度减少11项），行政强制46项（年度新增2项），行政征用2项，行政监督检查37项（年度减少5项），行政确认38项（年度新增27项），行政奖励5项（年度新增4项），其他行政权力41项（年度新增2项），公共服务事项16项（年度减少14项），其他权责清单10项（年度减少8项）。二是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各警种部门的工作任务，将任务清单化，推进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化、常态化。全年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严格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开随机检查结果，满足群众知情权。三

是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指定专人对网上办理事项进行全面核对、修正，确保所有公开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与权责清单相互对应。四是推进窗口便民服务。严格落实“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要求，对服务窗口实行标准化、亲民化改造，全面推行延时服务、预约服务、节假日集中办证服务等便民措施，开设便民通道、办证绿色通道，为办事群众全方位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沙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公开平台运维制度执行不到位，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等。以上问题将在2022年工作中持续改进，具体举措如下：

（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工作。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解读人”职责，创新解读传播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尝试运用简明回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方式开展解读，增进沟通，凝聚共识。每个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通过沙县公安微信公众号进行集中解读推送。

（二）推进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建设为契机，继续规范政务公开全套工作流程，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工作格局，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

（三）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熟悉应主动公开信息的界定、依申请公开的处理、信息发布操作等业务技能，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应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